

◆宋浩波 著

犯罪学原理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犯罪学原理

宋浩波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学原理/宋浩波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
大学出版社, 2001.1

ISBN7-81059-609-8

I. 犯… II. 宋… III. 犯罪学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84880 号

犯罪学原理

FANZUI XUE YUANLI

宋浩波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版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9.625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36 千字
印 数: 0001 册~3000 册

ISBN 7-81059-609-8/D·490

定 价: 22.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前 言

1991年，我在主编《犯罪社会学论要》一书的前言中曾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学术界迎来了百家争鸣的春天。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实行，对社会生活发生了重大影响，引起了社会关系的深刻变化。原来舒缓的，变得强烈了；原来浓重的，变得恬淡了；原来没有的，发生了；原来看似快要消亡的，重又活跃起来……由于这些变化，便使反映、探索社会现象规律的各种理论、学说蓬勃地发展起来，许多新的学科也像雨后春笋般地创建和涌现出来。学术园地百花齐放，异彩纷呈。现代化的巨轮，在社会主义生活的主航道上飞速旋转，赢得了效益和速度。但同时它的尾舵也搅起了生活深层的浪花，使一些沉渣泛起，危害了社会。对于生活中出现的消极因素，如何消除？怎样消除？是学术理论界研究的重要任务之一。”这一观点，在我看来，至今仍有现实意义。

《犯罪学原理》作为净化社会环境的理论工具的出版，无疑是上述历史背景下的产物，它是本人多年从事犯罪学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实践结晶，期望它的问世能为我国犯罪学学术园地增添一株新苗、一丝绿意、几分春色和

生机。

本书的内容和宗旨，是对犯罪学和犯罪问题基本理论的阐释和探讨。在写作中坚持了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紧密联系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贯彻党的新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力求从理论上比较透彻地解释我国现阶段的犯罪现象，探索其发生、发展变化的原因和规律，以期能对国家制定预防、治理犯罪的对策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本书所以能够得以顺利出版，除得力于犯罪学界同行的大力支持，参阅和借鉴了他们的一些研究成果外，更得力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校领导、出版社领导和编辑同志的鼎力相助，在此谨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本人水平有限，书中的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0 年 10 月于北京

序

宋浩波教授的新作《犯罪学原理》出版了，这是教授勤奋治学的又一结晶。犯罪，作为当今世界的一大“公害”，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已成了重要的问题之一，因此更突出了研究的重要性。犯罪研究是打击和预防犯罪的前提和保障，而对犯罪发生、发展变化规律及其产生的原因、预防控制对策的研究，是其研究的基础。本书以马列主义和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坚持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首先开宗明义地批评了学术界久已存在的“重术轻学”的研究思想和倾向，认为，犯罪学的研究应在认识 and 发现真理的层面上开展。犯罪学研究的内容，虽然也具有应用意义，但这种应用应属理论应用，它和技术操作应用具有质的区别。即使研究操作性很强的犯罪预防，也应是沿着“发明真理”的道路展开，而不应去阐述浅层次的操作技术。将犯罪学中的犯罪预防降格到技术层面上的研究，实际上是降低了犯罪学的学科地位。

其次，本书将其他学科的基础理论和研究方法引入了犯罪学的研究。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自不待言，早已成为犯罪学研究的主导理论和方法之一。这是犯罪学研

究者普遍应用的方法。而本书除此之外，还将物理学和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引入研究，构成了突出的研究特色。本书从力学的角度分析了犯罪的成因，谓之犯罪动力论；用经济学的分析方法简要分析了犯罪成本和收益，谓之犯罪经济学。

更值得一提的是，本书还引用了个案分析的方法，剖析了大量的古今中外的经典案例，增加了内容的可读性和趣味性。这些案例不失为作品中一颗颗闪亮的光点，论述也闪烁着作者的智慧之光，值得再三玩味。

本书从体系上和内容上展示了犯罪学的博大精深。犯罪现象、原因、预防和控制，逻辑上环环相扣；而其中各部分内容又融会贯通，一气呵成，具有严密的逻辑性，构成了一个有序完整的学科体系。本书观点新颖，颇多创见，文笔流畅，如风行于水上，明快自然，读后有赏心悦目之感。我相信，本书定会成为从事犯罪研究的同志和广大司法工作者案头上的佳品，成为对犯罪学发展有宝贵贡献的成果之一。

孙中国

2000年10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学科地位与研究方法·····	(1)
第一节 犯罪学及其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犯罪学的学科地位·····	(5)
第三节 犯罪学的研究方法·····	(11)
第二章 犯罪学的历史与现状·····	(25)
第一节 犯罪学的思想渊源及其发展历程·····	(25)
第二节 犯罪学创立时期的学派、观点与学说·····	(31)
第三节 犯罪学的发展·····	(35)
第四节 犯罪学在中国的发展概况·····	(38)
第五节 犯罪学的任务·····	(44)
第三章 犯罪现象·····	(47)
第一节 犯罪现象的概念、性质、特点及其反映形式·····	(47)
第二节 犯罪现象的主要反映形式及其一般特征·····	(54)
第三节 犯罪现象分类及划分标准·····	(59)
第四章 犯罪人与犯罪行为·····	(65)
第一节 犯罪人·····	(65)
第二节 犯罪行为·····	(77)
第三节 犯罪行为机制·····	(82)
第五章 犯罪类型·····	(89)
第一节 财产犯罪·····	(89)
第二节 暴力犯罪·····	(92)

第三节	有组织犯罪	(97)
第四节	青少年犯罪	(118)
第五节	计算机犯罪	(127)
第六章	犯罪原因	(137)
第一节	犯罪原因的含义	(137)
第二节	犯罪原因的研究历程	(141)
第三节	犯罪原因的结构	(145)
第四节	犯罪动力	(151)
第五节	犯罪条件	(158)
第七章	犯罪的社会原因	(163)
第一节	犯罪的社会原因概述	(163)
第二节	社会结构、社会制度与犯罪	(166)
第三节	社会经济与犯罪	(169)
第四节	社会文化与犯罪	(176)
第五节	社会环境与犯罪	(180)
第八章	犯罪的生理原因和心理原因	(189)
第一节	犯罪的生理原因、心理原因与社会原因的 关系	(189)
第二节	犯罪的生理因素	(195)
第三节	犯罪的心理因素	(200)
第四节	变态心理、变态人格与犯罪	(205)
第九章	犯罪被害人	(214)
第一节	犯罪被害人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214)
第二节	犯罪人与犯罪被害人的关系	(220)
第三节	易被害的生理、时空及其他方面的分布	(222)
第十章	犯罪预测	(226)
第一节	犯罪预测的概念、特点、意义及其同犯罪 预防的关系	(226)

第二节	犯罪预测的内容、分类及所依据的原理·····	(230)
第三节	犯罪预测的方法·····	(236)
第十一章	犯罪预防·····	(258)
第一节	犯罪预防的概念及特征·····	(258)
第二节	犯罪预防的一般原理·····	(261)
第三节	犯罪预防的分类·····	(266)
第四节	犯罪预防的方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272)
第五节	被害预防·····	(274)
第十二章	犯罪的社会控制·····	(278)
第一节	社会控制的概念、性质与系统·····	(278)
第二节	社会控制的功能与形式·····	(286)
第三节	犯罪的社会控制·····	(288)
第四节	社会控制的手段·····	(290)
参考文献 ·····		(294)

第一章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学科地位与研究方法

第一节 犯罪学及其研究对象

一、犯罪学是关于研究犯罪的学问的学科

“犯罪学”一词，由“犯罪”和“学”两个词语组成。“学”有动词和名词之分。动词的学和习连用时，其词意包含领悟、掌握、吸收、模仿诸意；习则包括重复、练习、复记、复忆诸意，具有反复记忆的意思，如反复模仿、练习技术、学习本领等等。名词的学含意更为广泛，如学问、学术、学识、学科等等。学问是指正确反映客观事物的系统知识。学术是指学理与技术。学识是指学术上的修养。学科是按照学问的性质划分的门类，例如自然科学中的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等等，社会科学中的政治学、经济学、史学、法学、哲学等等。“犯罪”一词是指触犯行为规范、危害社会的严重破坏性恶行，它与学组合在一起，就构成了反映犯罪方面系统知识的学科。因此，犯罪学就是反映阐述犯罪问题系统知识的学科。

“犯罪学”一词是法国人托皮纳尔首先提出来的，第一个用其作为书名的是意大利实证派犯罪学家加罗法洛，他于1885年出版了世界上第一本《犯罪学》。

二、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呢？简要地回答可以概括为三个部分，即一是犯罪现象；二是犯罪原因；三是犯罪预防。现就这三部分问题分别作些简要的分析。

（一）犯罪现象。

犯罪现象是社会现象的一部分。人们从哲学知识中知道，现象是事物的本质在外部的表露，一般是人的感官能直接感觉到的，是事物比较表面的、零散的和多变的方面。譬如，物理现象表现为事物的形体、形状、声音、色彩、气味、硬度、光洁度、重量、质量、数量、膨胀、收缩、延伸、扩展等等；化学现象有化分、化合、溶解、饱和等等；生化现象有繁殖、生长等等。上述这些现象均属自然现象，而社会现象则有社会的变迁、变革、社会解组、经济危机、战争、和平、动乱、政治、经济、文化、法律、宗教、道德等等。犯罪现象是社会现象中的一种，它同其他社会现象有时具有某种复杂的关系，如直接关系、间接关系、相关关系等等。社会现象也不完全与自然现象无关，只是在其本质上有区别，它也受自然现象的影响，并存在着相关联的关系。比如抗灾活动，就其活动的本质乃是社会性的，但灾害的发生却是自然性的，如果无灾害发生，抗灾这种社会活动也就不能出现。因此，社会现象并不是与自然现象完全没有关系的现象。由此推论，犯罪现象也是一种与某些自然现象具有一定关联关系的社会现象。这就是我们在研究犯罪原因时要研究犯罪人生理因素与自然环境中的季节、气候、时空条件等因素的原因。任何现象都有真相和假象之分，真相真实地反映事物本质的一些方面，假象虚假地反映事物本质的一些方面。就是说假象是颠倒地、歪曲地反映着事物的本质。假象往往由人们的错觉引起，所谓“玉兔东升，金乌西坠”就是真相和假象并存的反映，前者是真相，后者是假象。

看上去,太阳东出西落似乎围着地球旋转,但是真实的情况则是地球围绕太阳旋转。月亮则相反,它是地球的卫星,它围绕地球的旋转却是真相。现象又有常态和变态之分。常态现象是一般条件下的现象,变态现象则是特殊条件下的现象。如水有三态变化,在不同温度下有不同的形态,常温下它是水,高温下它是汽,高寒下它是冰。这三种形态又各有特点,如水的流淌趋动,汽的飘浮升腾,冰的凝固光滑,等等。

我们说犯罪现象是一种社会现象,但是它又是一种什么样的社会现象呢?

这个问题需要从两个方面来回答。一是它产生在什么样性质的社会。换句话说,就是它是什么样社会的现象。二是它自身的性质是什么样的。也就是说,它的存在对客观世界起什么样的作用。

首先,犯罪现象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它不是从来就有的,在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无阶级社会是原始社会,原始社会没有犯罪现象。在将来人类社会消灭了阶级,国家消亡以后实现了共产主义时,人类社会就出现第二个无阶级社会,那时也将没有犯罪现象。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犯罪现象产生和存在的观点。

其次,犯罪现象是对客观世界起破坏作用的社会现象。这是从犯罪现象自身性质来回答的,也就是说它是一种危害社会的现象。这种现象是阶级社会本质比较表面的、零散的和多变的外在表露,是阶级社会本质的外在表征之一。同时,犯罪现象又是一种个人或群体的行为。也就是说它是由无数个犯罪行为构成的,所以这种现象涉及犯罪人的生理因素和心理因素。

研究犯罪现象既要研究它自身的结构、形态、性质和特征,又要研究它同其他社会现象的相互关系和关联,分析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与影响,以获取对它的正确认识,这有助于揭示它的本质和规律。所以,犯罪学要研究犯罪现象,把犯罪现象列入其研究

对象之中。

（二）犯罪原因。

研究犯罪原因是研究犯罪现象的相关关系，也是研究犯罪现象的继续。研究犯罪原因是为了知晓犯罪是怎么样发生的，为什么会发生，为什么要发生？因此，研究犯罪原因实质上是研究犯罪现象的进一步深入和延伸。虽然如此，但二者又并不是一回事，因为它们分属两个不同的范畴：一为因，一为果。果发生于因，因孕育着果。犯罪原因是引起犯罪现象发生的事物，它是犯罪现象发生的致果之因。虽然果中也包含着部分因的成分，但它仅仅表现为成分而已，即仅仅表现为内在因素。只有它，还不能使犯罪发生，也就是说，它还不是完整的犯罪原因。只有它同外在因素（外因）结合起来，才能构成引起犯罪发生的完整原因。由此可见，无论是内因还是外因，如果单独存在，都不是完整的犯罪原因。正像一部机器，各种部件如不组装起来，它就不能运转，只停留在材料和部件的状态，还不能用来生产，它的生产功能还没有形成。所以，犯罪原因是犯罪主体内外两种因素有机结合的复合物，这也证明了恩格斯所说的“相互作用是事物的终极原因”的真理性。因为内因和外因的相互结合，也就是二者的相互作用的表现。

为什么说研究犯罪原因是研究犯罪现象的继续，二者之间又存在什么关系呢？我们认为，二者之间存在的关系就是因果关系，因果关系是一种相关关系。这种关系是密不可分的，犯罪原因是犯罪现象发生的前提、基础和根据。没有犯罪原因，犯罪现象就不会发生。这好比一粒种子，它要萌生，首先就需要有自身的生长机能，其次还需要有阳光、雨露和空气等外部条件。这些因素都是种子萌生的必要条件，缺了任何一种，种子都不会萌生。这几种因素适当地结合在一起，发生了相互作用，就成了种子萌生的原因。犯罪现象是由犯罪主体造成的，犯罪主体自身存在的导致犯罪的因素与犯罪主体之外刺激、助推犯罪发生的因素相互作

用，构成了完整的犯罪原因，就会促使犯罪发生。犯罪主体之外的因素，即犯罪的外因，种类很多，但归纳起来，可以概括为触发犯罪产生的直接因素，助推犯罪出现的条件因素和其他有助于犯罪发生的辅助因素。这些因素同犯罪主体自身的犯罪因素相互作用，形成合力，就能造成犯罪的发生。

探索犯罪原因是制定预防犯罪对策和提出控制犯罪发生及治理犯罪的前提、基础、出发点与根据，是使预防犯罪的对策、措施具有科学性、有效性的根本保障。消除犯罪原因是防治犯罪的根本途径。所以，犯罪学要把犯罪原因作为重要的研究对象列入学科的研究范围。

（三）犯罪预防。

犯罪预防，主要是研究预防犯罪的理论、方略等方面的问题。至于具体的预防方法、措施，则是犯罪学的分支学科——犯罪预防学专门研究的问题。那么，犯罪学为什么不详细研究犯罪预防的具体方法、措施呢？这个问题，我认为是其基础理论学科的性质决定的。

犯罪预防是犯罪学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的根本目的和归宿，因为人们研究犯罪的目的就是要有效地防止犯罪发生、治理犯罪，消除犯罪给社会造成的危害，减少和消灭在这方面的社会损失。可见犯罪预防很重要，所以，犯罪学将其列入学科的研究对象之中。

第二节 犯罪学的学科地位

犯罪学的学科地位，在学术上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问题。因为学科地位不获得科学地解决，必然要严重制约学科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犯罪学在我国学术研究中取得了重大的发展，在学术领域里亦取得了一定的地位。然而由于传统观点和积习的影响，

还远未获得与其重要性相称的地位。其表现：一是学术界，特别是刑法学界仍有相当一部分学者对犯罪学的独立地位抱有怀疑，他们认为犯罪学只是刑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二是在犯罪学界，虽然学者们都认为它是一门独立学科，但是关于其学科定位，也还众说纷纭，远没有达成共识。比如有的学者认为它是一门基础学科，有的认为它是应用学科，有的认为它是基础学科和应用学科的结合，是基础性的应用学科，有的认为它是独立性的综合学科，还有的认为它是综合性的社会学科。

应该看到，上述提法，有些具有合理因素，对我国犯罪学的发展起了某些推动作用。但是，在起推动作用的同时，由于都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又影响了犯罪学的研究向纵深发展，特别是影响了实际部门的决策。比如，我国的最高教育行政部门，至今仍把犯罪学列入三级学科，列为刑法学的分支学科，在高校设硕士研究生点时，把犯罪学作为刑法学的一个研究方向。这种情况，充分说明了人们对犯罪学的学科地位还缺乏应有的科学认识。因此，学术界还有必要进行分析、探讨与论证。

首先，先说基础性的应用学科的定位。这一提法我以为存在着某些矛盾。矛盾之一是，既然说它是一门基础性学科，那就意味着说它所阐述的是一般原理性的学科。我们知道，原理性学科，在学术上是属于“学”的范畴；而应用性学科则意味着阐述的是技术问题，技术问题在学术上则属于“术”的范畴。说犯罪学是基础性的应用学科，恰好应了梁漱溟先生所指出的中国的学问中存在的“学”、“术”不分的弊病。梁先生说：“中国的学问大半是术非学或说学术不分。”而“带应用意味的道理只是术，算不得是学。”^①这种弊病不除，基础理论发展就会受到阻碍。正如有的科学家指出的那样：中国学界历来都是“重术轻学”的。由于“重

^① 梁漱溟著：《东西方文化及其哲学》。

术轻学”使新中国立国半个世纪，未能出一个自然科学的“诺贝尔奖”获得者。按照一般情况，一个国家立国 30 年就要出一个，通常平均为 35 年。新中国立国半个世纪还没有出现诺贝尔自然科学奖的原因，既不在于意识形态歧视（因为相同社会性质的前苏联、捷克、波兰都获得了），也不在于地理因素（因为同属亚洲的日本也获得了）；既不在于大河文化的没落（因为古罗马的意大利、金字塔狮身人面像的故乡埃及也得过了），也不在于贫穷、人口众多（因为条件不如我国的印度、巴基斯坦也都获得过）；既不在于科学队伍人数不足（我国已拥有数百万科学家、教授和工程师），也不在于科学家的才不如人（在过去的短短 30 多年中，海外华人就出了 4 位诺贝尔奖的得主）。由此看来，我国没有获诺贝尔奖的原因虽然复杂，但主要的就是学术界存在着一贯的“重术轻学”倾向造成的，这种倾向对我国的学术研究和科学政策都产生了不良的影响，妨碍了我国科学在国际上应取得的地位。

“重术轻学”导致的结果是难以产生严格缜密的科学理论，使科学理论不能形成完整的体系。著名科学家李政道说：“体系是人类智慧的集中表现。”应用研究往往是就事论事的研究，所以它很难形成“体系”。“重术轻学”恰恰存在这方面的问题。“重术轻学”的表现是强调应用研究，忽视基础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是“知其然”的研究，而基础理论研究则是“知其所以然”的研究。二者的区别在于前者“表浅”，后者“至深”。表浅简单，强调“会”，“至深”深奥，强调“懂”。前者揭示现象，后者揭示本质；前者为末，后者为本。由此可见，二者在学术中的地位孰重孰轻，不言自明。但是在目前的犯罪学研究中，却存在着本末倒置的现象。一些学者在研究中往往只热衷于强调应用性，而有意无意地忽视了理论研究。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就是不懂学与术的区别，或者对二者的区别缺乏足够的重视。关于学与术的区别与界定，前人早有界说。如清末的严复说：“盖学与术异。学者考自然